

# 保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告知书

公证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将你申办保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告知如下：

1、保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利用计算机设备和技术，通过接入广域网固定、提取电子证据的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六款规定，已为有效公证书所证明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4、保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由当事人住所地、行为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受理；申请人与申请保全的证据必须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

5、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内容不得侵犯他人通信秘密、个人隐私、申请保全的方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6、提取、固定证据的方法、操作程序以及使用的设备由当事人决定。如果当事人的最终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证机构可以决定不予公证。因当事人最终决定采用的方法、操作程序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设备存在瑕疵，导致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利益受损的，当事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公证机构仅对提取、固定互联网电子证据的过程的真实性作出证明，不保证所保全的电子证据必然发生对当事人有利的影响，也不保证所保全的电子证据必然被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使用者采信；

8、申请保全网上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类互联网电子证据，如果你不能证明对方的真实身份，则保全的电子证据可能不具有证据效力；

9、申请保全的电子邮件存储在大型公共网站邮件服务器以外的邮件服务器内的，本处仅证明电子邮件被提取时的客观状况，不证明电子邮件被提取之前的客观状况；

10、申请办理保全互联网购物证据公证的，本处建议你对网络订购、支付货款和接收网购物品的全过程办理公证；

11、公证员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本处特别提示：请你在本告知书上签名（或盖章、按指印）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如果你有疑问或者异议，可以要求本处工作人员作出解答；如果你阅读本告知书有困难，可以要求本处工作人员向你宣读。经你签字（或盖章、捺指印）确认后，本告知书将存入本处的公证档案，作为你已经知悉本告知书所载明内容，并愿意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据。

公证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捺指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